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上訴字第408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志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志明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拾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王志明（下稱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前於民國112年9月13日、112年12月5日訊問被告後，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前因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前經拘提到案，並有另案通緝之紀錄，參酌被告於原審訊問時表示其時常忘記開庭，也沒有請假等語，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有羈押之必要，自民國112年9月13日起執行羈押，並於112年12月5日裁定自112年12月13日起延長2月，羈押期間至113年2月12日即將屆滿。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等情形之一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定有明文。另所謂羈押之必要性，係由法院以羈押之目的依職權為目的性之裁量為其裁量標準，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程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

01 無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
02 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

03 三、茲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訊問被
04 告後，認依被告之供述，且有起訴書所列證人、卷附事證可
05 證，並經原審判處罪刑，再經本院駁回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
06 確定，堪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
07 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重大，又被告
08 前經拘提到案，並有另案通緝之紀錄，參酌被告於原審訊問
09 時表示其時常忘記開庭，也沒有請假等語，有事實足認被告
10 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所列第1款之情
11 形。又本案雖經宣判，全案尚未執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
12 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
13 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與比例原則綜合判斷，應認被告逃匿
14 或再犯之可能性甚高，若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
15 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日後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或防
16 止被告再犯，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執行，被告仍有刑事訴訟
17 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爰自1
18 13年2月13日起，延長羈押2月。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22 法官 商啟泰
23 法官 陳俞婷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李政庭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